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主要是基于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资金保障方面需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以确保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117,745.33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74,217,624.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结合公司所处的焦化行业特点和自身的经营模式、资金需求及盈利构成等因素，本着回报全体股东的经营理念，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242,423.08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48%。

2、上市公司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242,423.08 （预计数）	128,106,057.70 （实施数）	512,424,230.80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117,745.33	1,275,272,586.84	2,581,955,243.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774,217,624.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1,772,71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3,448,52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1,772,71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0.3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117,745.33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1,242,423.0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对煤进行干馏，生产焦炭并对炼焦副产品进行回收和深加工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的独立焦化企业，所处行业为煤焦化工行业，焦炭产品主要用于炼钢，与钢铁行业的发展具有密切的关系。2024年我国煤焦钢市场弱势运行，焦炭市场供需两弱，焦炭价格跌多涨少，焦化企业整体利润水平均出现大幅下滑。受此影响，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117,745.33元，与上年相比降幅较大。

目前，公司仍面临着焦炭市场价格下行和原料价格下调不及预期的双重挤压，在生产经营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在装置升级改造、环保超低排放改造等方面需保持持续投入，资金保障方面需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以确保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

展规划，持续用于装置升级改造、安全环保投入、持续经营等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会计职能，构建精益化成本管控模型，推进精益成本管控，定期组织效益测算，指导优化生产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持续下行的市场形势，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面深化改革变革，提升公司主业持续发展能力；积极践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理念，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稳定和可持续，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成员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